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 (斐济)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70

###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 (A/71/4)

秘书长的报告 (A/71/339)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尊敬的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来到大会。

在我们审议法院报告 (A/71/4) 之前，我想借此机会就法院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以及在推动实现我们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目标方面的作用讲几句话。

4月，国际社会在海牙庆祝国际法院七十周年，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和国际法律秩序的坚持不懈的监护者。过去70年里，随着国际社会对法院司法能力的信心的增长，法院作为一个公正的仲裁者一再取得成功。越来越多的国家寻求通过国际法院的裁决来解决其争端。显然，法院的存在及其伸张正义的能力，塑造了历史的进程。

我们可以问自己，由于通过法院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国际争端，已经避免了多少冲突、多少死亡和多少人间痛苦。我们也可以反思，由于法院

裁决的权威，国际法治已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加强。此外，无法衡量有多少国际、国家和地方当局已经从基于法院裁决和咨询意见的国际法获得灵感。

我们知道，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系统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能力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值此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周年，我们大家需要思考法院的关键作用。因此，让我们借此机会重申对法院及其管辖权的坚定支持。

让我就国际法院所做的工作向法院院长表示感谢。

现在，我荣幸地请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发言。

亚伯拉罕法官 (国际法院院长) (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大会继续允许国际法院院长介绍法院在过去一年里的活动，这一做法反映了大会对法院的关心和支持。

主席先生，在向大会介绍法院过去12个月的工作之前，我想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祝你在履行这一卓越职责时取得圆满成功。

从2015年8月1日——法院本报告 (A/71/4) 所述期间的起算日——至今，法院有多达15个待决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16-3454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诉讼案件，其中7个案件已进行了听证。法院首先听询了《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两案中，双方关于被告初步反驳的口头辩论。然后，它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和（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等案件中提出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举行了听证会。几周前法院还听询了双方关于肯尼亚在《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一案中提出的初步反驳的口头辩论。这一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之中。最后，上周，法院在10月17日至19日期间，就2016年6月13日赤道几内亚提交给它的关于《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一案的临时措施请愿书举行了听证会。法院不久将就请愿书作出决定。

自2015年8月1日以来，法院还作出7项裁决，一项裁决审理了《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合并案件的案情，另外6项裁决解决了关于法院管辖权和某些申索的可受理性的初步问题。

最后，应该指出，多年来法院还第一次决定就其面前的一个待审案件——《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征求专家意见。它这样做的方法是在2016年5月31日发出这方面的一项命令。

我现在简单介绍一下这些决定的实质内容。

首先，我要谈谈就《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两个合并案件中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分别提出的申索的是非曲直所作裁决的某些方面。

在其2015年12月16日的裁决中，法院首先听询了这两个案件中的头一个案件。我谨回顾指出，这一诉讼是哥斯达黎加于2010年底提起的。哥斯达黎

加特别申诉说，尼加拉瓜侵入并占领了哥斯达黎加声称属于该国的领土；尼加拉瓜在该领土上挖掘了一条水道（caño）；尼加拉瓜违反其国际义务，开展了一些工程，尤其是对圣胡安河进行了疏浚；尼加拉瓜违反了2011年和2013年国际法院在这一案件中规定的临时措施；以及最后，尼加拉瓜侵犯了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上的航行权利。

国际法院为了解决诉至法院的争端，首先对两国之中哪个国家对该有争议领土享有主权问题进行了审理。为此，法院审议了1858年双方据以确定其陆地边界走向的《边界条约》，以及若干仲裁裁决，在那些裁决中，两名仲裁员对同《边界条约》有关的某些争议点给出了他们的解释。

法院从其对这些文书的分析中得出结论说，此案中有争议领土的主权属于哥斯达黎加。因此，法院认定，2010年以来尼加拉瓜在该领土上开展的活动侵犯了哥斯达黎加的领土主权，尼加拉瓜有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法院然后处理了尼加拉瓜在其本国领土、特别是在圣胡安河上开展的活动是否违反其依照国际环境法所承担义务的问题。法院首先审议了遵守程序性义务的问题。这些义务既是习惯性的，也是协定性的。有关方面涉嫌违反了这些义务。法院裁定，尼加拉瓜所开展的活动不会引发重大跨界损害风险，因此，应诉方没有义务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或在这方面通知提诉方并同其协商。

法院进一步指出，它认为，尼加拉瓜并没有如哥斯达黎加在本案中所指控的那样违反国际公约所载的任何通知和协商义务。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说，尼加拉瓜没有违反任何程序性义务。第二，关于实质性义务，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说，所提证据并未显示尼加拉瓜在圣胡安河下游开展疏浚活动对哥斯达黎加的领土造成了损害或违反了其关于防止跨界损害的义务。

法院继续进行分析，审视尼加拉瓜是否违反了该国依照在同案中下达的指明临时措施的命令所承

担的义务。实际上，按照2011年3月8日的命令，法院在该案中命令采取若干临时措施，其约束性质不容争辩。我谨回顾指出，法院在其于2001年6月27日作出的拉格朗案（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中指出，此类措施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根据向法院提出的事实——当事各方对这些事实没有争议——法院裁定，尼加拉瓜违反了其依照2011年命令所承担的义务。

法院接下来审理了哥斯达黎加提出的指控，即尼加拉瓜犯下了若干侵犯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上航行权利的行为。法院裁定，尼加拉瓜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说明该国当局在有关圣胡安河尼加拉瓜岸上居民在该河航行事故中的行为是有道理的，因而判定尼加拉瓜侵犯了哥斯达黎加根据1858年《边界条约》所享有的在圣胡安河上航行权利。

关于哥斯达黎加所要求的赔偿，法院认为，宣布尼加拉瓜在有争议领土上挖掘三条水道并建立军事存在侵犯了哥斯达黎加领土主权，即足以抵偿索赔方因此种行为而遭受的非物质性损害；这一点同样适用于关于尼加拉瓜违反2011年3月8日国际法院就临时措施发出的命令所规定义务的宣布和关于尼加拉瓜侵犯哥斯达黎加航行权利的宣布。

法院进一步认为，哥斯达黎加有权因尼加拉瓜侵权行为造成物质损失而获得赔偿。法院指出，当事双方应进行谈判，以便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然而，法院特别指出，如果当事双方未能在法院判决之日起12个月内达成这样一项协议，法院将应任何一方的请求，确定赔偿金额。

法院首先审查了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其后又审查了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一案中的争端问题。在这方面，我谨回顾指出，这一诉讼是2011年12月22日尼加拉瓜对哥斯达黎加提起的，提诉方指控应诉方“侵犯尼加拉瓜主权并对其领土造成重大环境损害”。尼加拉瓜特别申辩说，哥斯达黎加正在两国之间边界地区的

圣胡安河沿线开展重大公路建设工程，此举违反若干国际义务，并给尼加拉瓜造成严重环境后果。

因此，法院审查了哥斯达黎加是否违反关于环境保护的程序性或实质性义务。关于程序性义务，法院首先审议了涉嫌违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的行为。法院裁定，哥斯达黎加开展的公路修建项目带有重大跨界损害风险。因此，法院裁定，触发评估公路项目环境影响义务的上限已经达到。法院还裁定，哥斯达黎加不论在何种情形中都没有展示如其所声称的那样存在它认为可证明自己有理由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情况下建造公路的紧急情况。因此，法院审议了在本案情况下哥斯达黎加是否履行了其进行此类评估的义务。

法院指出，这项义务要求对重大跨界损害风险进行预先评估，也就是说，在项目开展之前进行评估，而哥斯达黎加进行的研究是事后评估，评估的是已经建造的公路段的环境影响，而不是未来损害风险。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说，哥斯达黎加没有遵守其依照一般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对该公路的建造进行环境影响评估。鉴于这一结论，法院认为，它无需断定哥斯达黎加依照一般国际法是否必须在开始其工程之前通知尼加拉瓜并同其协商。法院还裁定，不能断定哥斯达黎加违反根据尼加拉瓜援引的条约承担的任何通知或协商义务。

法院接下去审议了涉嫌违反哥斯达黎加依照国际环境法所承担实质性义务的行为。在研究相关证据之后，法院裁定，尼加拉瓜并未证明建造该公路造成了重大跨界损害，因此驳回了尼加拉瓜提出的主张，即哥斯达黎加违反了其依照普通国际法所承担的关于跨界损害的实质性义务。法院还驳回了尼加拉瓜就哥斯达黎加涉嫌违反各项条约所载实质性义务提交的其它呈件，尼加拉瓜未能表明哥斯达黎加无视相关条约文本。

最后，法院审理了尼加拉瓜的主张，即倾倒修路造成的泥沙及河中形成泥沙三角洲侵犯了其领土完整以及对于圣胡安河的主权。法院认定这一主张

不具信服力，认为哥斯达黎加并未对包括该河在内的尼加拉瓜领土行使任何权力，而且并未在其领土上开展任何活动。因此，法院驳回了尼加拉瓜在这方面的诉求。

关于尼加拉瓜提出的赔偿请求，法院认定宣布哥斯达黎加违反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系不法行为是适当的结案措施。正如我在引言中提到的那样，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还就涉及管辖权或可受理性问题的初步问题作出了六项判决。2015年9月24日，它下达了一项判决，驳回了智利在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一案中就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我已在有幸于去年在大会所作的发言(见A/70/PV.47)中介绍了该判决，因此我就不再重复该裁定了。

所以，我首先回顾法院2016年3月17日就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两起案件——即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以及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所作判决的某些内容。这两起案件中的第一起是2013年9月提出的，所涉问题是关于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200海里界限以外尼加拉瓜大陆架与哥伦比亚大陆架之间的划界争端。

哥伦比亚当时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第一点反对意见涉及法院的属时管辖权。事实上，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力求以1948年4月30日签署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也即《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然而，已于2012年11月27日退出该文书的哥伦比亚认为法院没有管辖权，原因是诉讼是在2013年9月16日提出的。法院在其判决中重申，确立其管辖权日期应为提交请求书之日。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缔约方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只要……条约依然有效”。该《条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某一缔约国退约后，《条约》在退约国与其它缔约方之间依然有效，有效期为就退约作出通知后的一年。

法院指出，尼加拉瓜的请求书是在哥伦比亚作出退约通知后，但在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所述一年期间届满之前提交的。哥伦比亚第一点初步反对意见所提出的唯一的一个问题是，可否就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相反解释。该款称，

“退约不得影响在所述通知书寄达前启动的现行诉讼程序。”

对该问题的肯定回答会使法院得以宣布，它对诉讼没有管辖权，即便在提起诉讼程序之时，《条约》在当事方之间依然有效。法院在研究了《退约》规定之后，对上述问题作出了否定回答。因此，它驳回了哥伦比亚的第一点初步反对意见。

法院还审理了另外两项管辖权异议，两项异议均遭驳回。法院认定，与哥伦比亚所言相反，它在2012年对双方下达的判决中，并未就尼加拉瓜是否拥有其200海里界限以外大陆架一事作出裁定。因此，既决案例原则并不妨碍其就尼加拉瓜2013年9月提交的请求书作出裁决。法院还认为，尼加拉瓜并未请求法院修改2012年判决，也没有像哥伦比亚所言，将其请求书说成是对该判决的上诉。法院还就尼加拉瓜请求可否受理一事作出了裁决。哥伦比亚首先宣称，尼加拉瓜关于在涉及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地区划定两国海洋界限——该界限超出了法院在2012年判决中认定的范围——的请求不能受理，原因是尼加拉瓜未获得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划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建议，而这项建议是必需的。

法院认为，由于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可独立进行，无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建议，因此该建议并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请求法院解决其与另一国的此类划界争端的前提条件。因此，它驳回了该反对意见。

哥伦比亚随后声称，尼加拉瓜的请求——即要求法院在双方划定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海洋界限之前，确立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决定两国在其所主张权利存在重叠共同声索的大陆架地区的权利和

义务——事关并不存在的争端，因此不应受理。法院认为该请求无涉当事方实际争端，也未明确说明究竟要请法院作出何种裁定。因此，它维持了哥伦比亚的反对意见。

因此，恢复了实体问题诉讼。法院于2016年4月28日下令确定尼加拉瓜提交诉状以及哥伦比亚就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中所提第一项要求提交辩诉状的日期。

正如我所言，法院于2016年3月17日也即同一天作出了第二项判决，案件涉及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在此案中，尼加拉瓜的请求书是2013年11月26日提交的，事关

“法院2012年11月19日[就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所作]的判决宣布的尼加拉瓜主权权利和海区受侵犯以及哥伦比亚威胁使用武力实施这些侵权行为引起的争端”。

哥伦比亚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其中第一条是在我刚才描述的关于法院管辖权、属时管辖一案中提出的。该反对意见被以我先前提过的同样理由驳回。

在第二条反对意见中，哥伦比亚辩称法院没有管辖权，因为在提交请求书当日双方之间并无争端。法院在这方面回顾称，尼加拉瓜当时提出两项不同的诉求，一是哥伦比亚侵犯尼加拉瓜主权及其海区，另一个是哥伦比亚违反其不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法院在审查向其提交的证据之后认为，在提交请求时，的确存在指控哥伦比亚侵犯尼加拉瓜海区权的争端，据尼加拉瓜称，法院在其2012年的裁决中宣布这些海区属于尼加拉瓜，由此驳回哥伦比亚就该诉求提出的不存在争端的异议。相比之下，法院认为，在提交请求当日，围绕尼加拉瓜的第二个诉求不存在争端，因此它认为哥伦比亚在这方面提出的异议是成立的。

哥伦比亚在其第三条反对意见中辩称，根据《波哥大公约》，法院缺乏主管权，因为在提交请

求当时，双方并不认为，所谓的争端无法通过通常的外交渠道以直接谈判方式解决。但是，法院在审查证据之后得出结论，在尼加拉瓜提交请求当日，双方均不可能主张它们之间的争端可以直接谈判方式解决。因此哥伦比亚的第三点初步异议遭驳回，其第五点异议也遭驳回，该异议称，法院在遵守先前的裁决方面无管辖权。法院提出，该异议的前提是，法院被要求执行其2012年的裁决。但是，它指出，尼加拉瓜并未寻求如此执行2012年的裁决。

最后，法院不必对第四项异议进行裁定，因为该异议涉及尼加拉瓜为说明主管权而援引的作为备选论据的另一项依据，对它进行审查是不必要的。因此，恢复了对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中提出的首项诉求的案情审理。法院依照2016年3月17日的一项指令，确定了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谨简要通报法院10月5日对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以及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三案做出的三项裁决。我将以法院的另一种正式语文通报。

我回顾，2014年4月24日，马绍尔群岛在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了诉印度、巴基斯坦和联合王国的请求书，声称这些国家未尽到其谈判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义务。被告随后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异议，特别辩称，法院缺乏管辖权的理由是，在提交请求书时双方之间并无争端。法院在其裁决中首先审查了该反对意见。

法院认为，双方之间存在争端是其管辖权的一个条件。要确立争端的存在，就必须证明：一方的诉求遭到另一方的明确反对；两方必须对是否履行某些国际义务的问题持明显相反的意见。为证明这一点，必须有证据表明，被告意识到或者不可能不意识到，其意见遭到请求人的明确反对。在提交请求书当日，这些条件必须在原则上得到满足；尽管双方在审理过程中的行为举止——特别是澄清争端的

主题一可能因多种目的而具有相关性，但是它不足以确定双方之间存在争端。

法院在其裁决中审查了提交请求书之前被告在各种多边论坛上的声明是否如马绍尔群岛所声称的那样，可导致得出请求人与各被告之间存在争端这样的结论。法院在三案中认定，根据这些声明——无论是单独还是共同发表的声明——均不能确定被告意识到或者不可能不意识到马绍尔群岛正对其违反义务提出指控。因此，这些声明不足以确立双方之间存在法律争端。法院还认为，在此背景下，被告的行为不足以得出存在争端的结论。

最后，我愿提及这些决定特别引起关注的最后一个方面。法院在其裁决中指出，在根据诸如大会此类政治机关对决议的投票得出是否在这些决议涵盖的一些问题上存在法律争端的结论之前，必需非常谨慎小心。决议的措词和对关于同一议题的多项决议的投票或表决模式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存在法律争端的相关证据，尤其是在以解释投票的方式来发表这些声明时。但是，有些决议载有大量不同的提议，一国对此类决议的投票无法分别表明该国对该决议中各项提议所持的立场，更无法表明该国与另一国就这些提议中的一项存在法律争端。

法院在所有三项裁决中认定，被告基于双方之间不存在争端而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必须得到维护。因此，它认为，无需审议被告提出的其它异议。由于法院缺乏管辖权，它无法着手审理具体案情。

我随后在过去的一年中阐述了法院所做各项裁决的实质。在概述同期交由其审理的新案件之前，我谨简要叙说2016年5月31日的命令，法院以此命令决定，在关于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上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中，安排听取专家的意见。

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就双方诉状提出的作为加勒比海海上边界的起点而言，围绕哥斯达黎加建议的划界点与尼加拉瓜建议的划界点之间的海岸状

况存在某些事实性问题，它们对于解决提交法院的争端可能具有相关性。

国际法院认定，关于这些事项，它将得益于专家意见。因此，已任命两位地貌学专家前往两处做实地考察，并拟写报告，以便在该案举行听证会前向国际法院和当事各方递送报告。我应该指出的是，这只是国际法院第二次裁定适用其《规约》第五十条。按照该条规定，国际法院

“得随时选择任何个人、团体、局所、委员会、或其他组织，委以调查或鉴定之责。”

在过去，国际法院经常审议专家报告，甚至听取此类专家的意见，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专家全由当事各方他们自己提供，不是作为其代表团成员，便是作为独立专家。然而，这一次国际法院拟按其本身的要求安排提供专家意见的裁决已迫使它请大会追加预算，以便支付额外的费用。我确信，国际法院能指望大会在这方面给予理解和支持。国际法院始终认为，这里所述的专家意见对于其妥善实施司法至关重要，在本案中，则是国际法院根据其《规约》不折不扣地履行其职责。尽管额外的1.2万美元相对而言不是大数额，但是，国际法院当前的预算——比2014-2015年两年期经费少10%——还是无法承受。

我现在来谈谈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新案件。

6月6日，智利共和国就有关锡拉拉河水域的地位和用途的争端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提起诉讼。智利指控称，锡拉拉河是流经两国之间的一条国际水道，但是，玻利维亚自1999年以来一直对这一地位提出异议，同时声称锡拉拉河水域专属于玻利维亚。

据该申请称，因此，两国间的争端关系到作为水道的锡拉拉河的性质和由此根据国际法产生的当事双方之权利与义务。根据7月1日的一项命令，国际法院确定2017年7月3日和2018年7月3日分别为智利提出诉状和玻利维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2016年6月13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就豁免和刑事讼事宜对法国提起诉讼。赤道几内亚声称，除其他事项外，法国对其负责国防和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启动了刑事诉讼并下令依法扣留据说用作赤道几内亚大使馆馆舍的一幢楼，由此它既无视国际法所赋予的豁免又侵犯了赤道几内亚的主权。根据7月1日的一项命令，国际法院确定2017年1月3日和2017年7月3日分别为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提出诉状和法兰西共和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9月29日，赤道几内亚提出一份申请，要求简要说明本案的临时措施，同时辩称，在法国继续对副总统和赤道几内亚的财产进行刑事诉讼，并且法国又拒绝考虑将位于巴黎福熙大道42号的楼宇作为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外交使团的馆舍，这一切带来的是一种真正迫在眉睫的风险——对赤道几内亚各项权利不可挽回的侵害。正如我先前提及的那样，关于该请求的听证会已于10月17日至19日举行。

最后，6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有关某些伊朗财产问题的争端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同时特别指控，美国已采取一些立法和行政行动，以便取得实效，使伊朗和伊朗一些实体的资产和权益——包括伊朗中央银行的资产和权益——受制于强制执行判决程序，从而违反了习惯国际法和1955年伊朗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友好亲善、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各项条款所认可的司法豁免；这一条约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在同双方磋商后，国际法院确定2017年2月1日和2017年9月1日分别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这就将在审查所述期间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新案件数量增至3个，同时将目前国际法院待审案件的总数增至11个。国际法院今年已经审理的案件，其多样性和复杂性代表了其近些年来活动的特点。正如我报告所显示的那样，今年早些时候立案的新案件使这一多样性又添风采。

**副主席布朗先生（德国）主持会议。**

今年，国际法院在4月份庆祝其70周年纪念时又达到了一个里程碑。我们在海牙为此举行了一次正式集会，而感到荣幸的是，秘书长参加了会议。星期一，我有幸为题为“服务于和平与正义的70年”的展览会剪彩。这次展览会是在联合国总部为周年纪念举办的，对进入这座大楼的来访者开放。

尽管我们应该庆祝国际法院过去70年来完成的工作，但是我们并未忽略，重要的是，要继续反省调整国际法院工作方法的必要性，以便应对提交其审理的案件从工作量和复杂性都有增长的局面。我要向大会保证，国际法院将继续利用其可支配的所有资源，完成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任务。

（以法语发言）

我要再次感谢大会今天给我机会在这里发言，同时我祝愿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切顺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

**霍什鲁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作此发言。

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议程项目70“国际法院的报告”，并注意到，国际法院按照大会去年的决定提出的要求，就其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的各项活动提交了载于文件A/71/4的报告。我还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向大会介绍该报告。

不结盟运动重申并强调它对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立场。在促进和鼓励依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国际法院发挥着重大作用，而且在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这样做。

不结盟运动努力取得进一步进展，以实现充分尊重国际法，并且在这方面赞扬国际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的相关规定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关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鉴于安全理事会自1970年以来未向国际法院征求过任何咨询意见，不结盟运动敦促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利用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将其作为就相关国际法准则和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解释的一个来源。它进一步请安理会把国际法院用作一种解释相关国际法的来源，还促请安理会考虑允许国际法院审查其决定，同时铭记需要确保它们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不结盟运动还请大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就它们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不结盟运动重申，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就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一致意见具有重要意义。在该判例中，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不结盟运动继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它吁请所有国家尊重并确保尊重其中的各项规定，以实现结束以色列自1967年开始的占领并实现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独立。

**乔伊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

非洲集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刚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非洲集团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所作的介绍，并感谢文件A/71/4所载的关于国际法院各项活动的报告。非洲集团仍然认为，国际法院是在国际一级和平解决争端的首要机制。

应该铭记的是，国际法院作为一个法院和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具有特殊地位。国际法院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弘扬法治。这个世界法院依照其《规

约》作出判决并提供咨询意见，而其《规约》是《联合国宪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而有助于促进和阐明国际法。

非洲集团欢迎各国再次表示相信国际法院有能力解决它们的争端。特别是，我们高兴地看到，各国继续将争端移交国际法院审理。我们赞扬各国移交的案件不再限于政治意义不大的事项，因为我们现在看到国际法院正在对涉及重大政治问题的争端作出裁决。国际法院目前待审案件的数量反映出它受到各国的尊重。

尽管专门性或区域性国际司法争端解决机制不断增多，但国际法院继续吸引各种不同的案件，涉及许多领域。虽然在一个特定案件中国际法院确定是否有合作的义务主要是基于条约义务，但它显然也借鉴了一般性原则，特别是在将程序性义务和实质性义务相联系方面。

法院大量借预防性原则，其先前的裁决，尤其是在“科孚海峡”案中的裁决以及在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阐明了该原则。因此，非洲集团重申，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一致咨询意见具有重要意义。在该项裁决中，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本着诚意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非洲国家集团高度重视该事项，因为非洲是个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我们关心地注意到，国际法院现在所受理案件的清单包括启动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相关谈判的义务的案件。

例如，国际法院根据2015年6月19日的一项命令，设定在本案中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其最新意见陈述及有关材料的期限。马绍尔群岛提出，联合王国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该条规定，每个《条约》缔约国都应本着诚意开展谈判，商定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

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马绍尔群岛指称，联合王国违反并继续违反其秉持诚意履行《不扩散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所规定义务的法律义务。

据马绍尔群岛称，被告的行为及提出其具有合法性的主张，加之马绍尔群岛所作的陈述及其中严格针对该行为提出的一项申诉以及联合王国的法律立场，都证明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其承担的义务和相应习惯国际法所规定义务的范围及这些义务的履行情况方面存在争端。

国际法院回顾，在特定有争议的问题上是否存在争端的问题取决于证明意见出现对立的证据。在这方面，被告的行为有助于国际法院认定各方的意见相对立。然而，国际法院以前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中，马绍尔群岛在多边背景中所作的陈述无一提及联合王国行为方面的任何细节。根据这些陈述，不能说联合王国意识到或者本来不可能不知道马绍尔群岛指控联合王国违反其义务。有鉴于此，联合王国的行为并非认定两国发生可由国际法院受理的争端的依据。

因此，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必须坚持联合王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由此可见，国际法院不具其《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管辖权。因此，国际法院不必处理联合王国提出的其他反对意见。出于这些理由，国际法院以双方没有发生争端为由，以8票对8票维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国际法院院长参加了投票。国际法院以9票对7票认定它无法开始审查本案案情。

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寻求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国际法院就向其提交的法律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十分重要，这一点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此，令人相当失望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国家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米兹塔尔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由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斯洛伐克和我的祖国波兰组成的维舍格勒集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

亚伯拉罕法官提交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国际法院的报告(A/71/4)。我荣幸地介绍本集团对国际法院报告的共同立场。

维舍格勒集团支持国际法院这个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我们赞扬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也赞扬它以这些手段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国际法院在解释和适用国际公法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维舍格勒集团赞赏地确认，通过确定国际习惯法的准则，国际法院大大有助于提高国际法的效力。

国际法院具有普遍性，因为所有会员国都可能是其受理案件的当事国。此外，国际法院的普遍性在于其管辖权，这项权利涵盖整个国际法领域。除其他外，国际法院对涉及领土和海事争端、环境破坏和生物资源保护、对前国家元首的起诉或引渡、主权豁免及使用武力等案件作出裁决。有鉴于此，我们赞扬国际公法的法域不断拓宽，因为国际法院的裁决涉及国际公法。

尽管对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所作的裁决只对争端当事方具有约束力，但对整个国际社会都十分重要。国际法院的每一项新判决都是朝着加强国际法律秩序与促进法治和国家间友好关系迈出的又一步。我们也高度评价国际法院通过其咨询意见为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所作的贡献。

全体会员国若不全力以赴履行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国际法院便无法完全履行其使命。尊重和遵守国际法院的各项裁决，包括判决和命令，是国际司法制度具有效力的最基本先决条件。争端当事方本着诚意执行国际法院各项裁决的义务对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构想至关重要。

关于国际法院管辖权的问题，值得回顾的是，不仅可由各国单方面声明而且也可通过特别协议和条约将这项权利赋予国际法院。既然国际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基础是各国表示同意，各国就必须采取这些方式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一个例证是2015年10月9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

定。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国际橄榄油理事会决策机构的成员享有诉诸国际法院的权利。

这是维舍格勒集团第一次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期间以一个声音发表意见。因此，我要向大会保证，本集团支持国际法院，并向国际法院表示最良好的祝愿，祝愿它完成其在全世界伸张正义和加强国际法作用的崇高使命。

**多尔芬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谨代表由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我的祖国新西兰组成的国家集团发言。

本集团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先生关于国际法院去年工作的报告。作为坚信法治和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之重要性的国家，本集团依然是国际法院的长期支持者。

本集团肯定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所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我们对国际法院的信任体现于我们接受其强制管辖。我们坚信，扩大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范围，能够使其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并进一步鼓励和平解决各类争端。因此，我们鼓励尚未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会员国，接受其管辖。

把国际法院用作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关，其作用不容低估。然而，本集团认为，还需进一步肯定并探索国际法院作为预防冲突工具的作用。例如，可能有一些局势，那里有一种法律要素在国家间不断升级的紧张关系中居核心地位。国际法院的指导可以在防止这些紧张关系演变为冲突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我们认识到，国际法院的案件审理工作依然繁重。尽管国际法院去年已经审理了大量的复杂案件，但其明年的工作量仍然维持其最高工作量之一。必须对各国愿意向国际法院求助表示欢迎，因为这进一步凸显出国际法院在促进法治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

2016年也是国际法院首次开庭的七十周年纪念。对于这个重要的周年纪念，我们向国际法院表示祝贺。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国家集团认为，今天，国际法院与以往一样具有现实意义。虽然适用于会员国之间互相往来的国际规则数量在增加，但更加重要的是，会员国要将诉诸国际法院作为有效的保护手段来维护法治。在向所有会员国就国际法问题作出透明、公正的澄清方面，国际法院的作用依然至关重要。

我们期待继续支持国际法院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贡献。

**哈姆萨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先生介绍该法院关于其去年司法活动的全面报告（A/71/4）。我们与其他人一道，衷心祝贺国际法院首次开庭七十周年。

作为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作出裁定，以及为国际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在通过支持法治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都看到，自其成立以来，转交国际法院处理的案件数量在稳步上升。这表明其管辖地域广，问题涉及范围大。这些事态发展进一步证实，国际社会对国际法院公平公正地履行其审判职责的能力既信任又有信心。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作为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马来西亚外交政策的前提是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和温和适度理念。这样一种做法提倡调解、仲裁、对话和谈判。当对话或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失败时，国际法院可为会员国提供以和平方式消除其分歧的途径。正是由于对和平解决争端的共同承诺，以及我们对国际法院的充分信任，马来西亚与其近邻商定，在两个有关某些海洋特征的主权争端案件中，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我们充分接受、遵守和尊重国际法院的各项裁决，便体现出我们相信判决进程是不偏不倚的。

马来西亚坚信，核武器的存在或拥有核武器违背了国际法。为此，我们支持1994年12月15日第49/75K号决议，其中请求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规定，就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在历史上首次承认，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从总体上违背了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该法院还一致宣布其意见：

“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2016年，在该咨询意见发表二十周年之际，让我们再次宣布，为了后世后代，我们共同决定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就我们这一代而言，我们希望，大会在适当时候能更多地支持由马来西亚作为提案国的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1/L.42）。自国家法院在1996年提出这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意见以来，我们每年都有幸在第一委员会上介绍该决议草案。

在一项相关事务上，我国代表团正密切关注马绍尔群岛向国际法院提出的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的案件。

巴勒斯坦问题依然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主要问题。我谨回顾2004年7月19日国际法院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其中认定，根据国际法规定，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持续占领和修建种族隔离墙行为均属非法。在案件听证期间，我国代表团出庭阐述了自身论点。然而，在该咨询意见发表12年后的今天，以色列仍拒绝接受法院的结论意见，我们对此深感遗憾。我们敦促以色列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且赔偿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联合国宪章》所载牢牢确立在基于规则的框架之上的多边世界，法院是不可或缺的。马来西

亚重申其全力支持法院工作。我们借此机会，赞扬法院的法官和全体成员对维护法律的坚定承诺和责任感，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Tiriticco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今天对大会所作的发言，发言中适当并有效地强调了一些重点。

根据《意大利宪法》所载的各项原则，并考虑到欧洲联盟的组织条约，对国家活动进行司法审查的备选方法，是任何以法治为基础的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国际一级，和平解决争端是一项国家义务。《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这是国际社会的核心价值，而国际社会已决定禁止使用武力。在这方面，通过法院——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提供司法解决办法是关键。

对相信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社会的国家而言，诉诸司法机制是一种稳妥而重要的选择。因此，继2012年在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首脑会议上作出承诺之后，意大利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我们鼓励其他各方也照做。因此，我很高兴自我们的宣言生效以来首次向大会发言。意大利申明，司法审查为国际社会的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国际社会当中，法治提供了会员国权利和义务方面的指导蓝图。由于国际社会的框架不断扩大，将新的行为体和一个逐步收紧的关系网络包括在内，并且由于国际法不断适应新的形势，我们必须承认，越来越多的人呼吁将多项原则放在首位，而这些原则应当是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新秩序当中的和平支柱。

在这方面我们表示，我们相信，享有人类尊严这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国际法中新出现的一项基本原则。这项权利之所以具有效力，不仅由于其普遍性，还由于得到国家的认可，无论是将其载入宪法，还是被纳入国内判例。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希望传达我们的愿景，即，通过在目前指导国际社会

的不同原则中采取一种公正、均衡做法，国际法律制度应当确保其自身效力。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尽忠职守并发挥领导作用，同时感谢关于法院工作的全面深入报告（A/71/4）。我还要对法院在报告期间取得的成就，表示深切感谢与支持。

今年是法院首次开庭七十周年。日本赞扬过去70年来，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法院自成立以来，作出许多重要判决和咨询意见，并受理需要进行复杂法律审查的各类案件。法院正面临日益增加的需求，即，对复杂的法律和现实问题提供法律解决办法和法律意见。我们相信，得益于其专注工作和法律方面的极大智慧，法院将继续赢得各会员国的尊重与支持。

法院在过去七十年取得的成就清楚表明，其工作巩固了法治。我们坚信，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任何社会的重要基础。基于这一信念，它们是日本外交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

日本赞同亚伯拉罕院长4月在海牙举行的庆祝法院七十周年研讨会上表示的观点，他指出，自1945年以来，法院运作的政治和法律环境在这些年当中发生了重大变化。日本赞赏法院愿意面对未来十年可能出现的新挑战，这在他的演讲中也作了表示。与此同时，国际社会今天不仅受益于法院的智慧，而且也受益于在通过其他机构，如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常设仲裁法院，以各种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取得的显著发展。目前各国根据所涉具体法律问题拥有司法选择的趋势，这是朝着适当分工的可喜发展。我们希望，这些机构共同作出的判决将进一步发展和澄清国际法。最后，让我重申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我们对其专业精神和对加强国际法和推进法治的奉献精神充满信心。

**奥罗桑女士（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首先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介

绍年度报告（A/71/4），该报告使我们清楚地了解到法院待审案件的最新发展。2016年是法院的周年纪念，今年早些时候举行了法院首次开庭70周年庆祝活动。我们恭贺法院的这个历史性时刻，并祝贺院长以及法院其他成员组织的各种活动。我们坚信，法院在外交或政治行动失败的情况下能够促进法治，这一根本道理现在与其成立时一样有效。最好的证明莫过于法院目前的活动。案件地域分布广泛，审理的问题多种多样，决定对法院信任的国家越来越多，这证明法院在今天的世界上可以发挥作用。促进和加强法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国际一级法治面临新挑战的时候。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法院的预算与往年相比有所减少。我们希望法院的财政状况将在下一个时期得到改善，希望法院已经采取的提高效率措施将产生积极影响。

罗马尼亚致力于以和平手段解决所有争端，并坚决支持法院作为法律至高无上地位的保证者。罗马尼亚于2015年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表明罗马尼亚对法院及其在国际一级巩固法治的努力的充分信任，并表明我国通过和平手段并根据国际法解决一切争端的决心。最后，我谨重申我们的信念，即法院今后的活动将继续坚持其高度专业和公正的标准，并表示我们希望新的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特龙科索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特别关切而且感兴趣地注视着国际法院在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提交的报告（A/71/4）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

报告指出，在所述期间，法院开展了紧张的工作。如报告所述，提交法院的问题性质各异，其中包括国家和国家当局的豁免，海洋法，海洋区域的确定和划界，国际水道，目前的国际法律争端，在海域行使权力和权利，对属于外国的财产采取的措施，国际义务的渊源及其随时间推移的有效性，赔偿以及国际条约的解释和适用等。根据法院《规约》的规定，法院根据各国明确承认

的条款并根据自愿性管辖原则对提交给它的案件行使管辖权。在行使该管辖权时，法院必须适用《规约》第38条规定的国际法，该条规定，作为国际法来源的条约享有与国家意志表达相同的地位，构成国际关系的一个基本支柱。

正如我们在许多场合所说的那样，指导智利外交政策的核心原则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除此之外，智利对外行动所遵循的另一项核心原则是，对国际条约的尊重可发挥重要作用，这是国际法所规定的同意的体现。严格遵守这项原则并随时间的推移保持其稳定，是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先决条件。

我国目前是已提交国际法院两个案件的当事国，这两个案件已引起特别注意。我们对这些案件的参与再次表明我们对国际法和国家间和平关系的承诺。智利对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适用国际法抱有充分的信心。这项承诺要求所有各方尊重处的基本原则，不要采取妨碍这些关系正常发展、并破坏这些关系而对大家都不利的行为。这种行为与国际法院正在审议的一项具体案件中的情况特别相关。

此外，应该记得，一旦将一事项提交法院，法院是拥有权审理该案件的唯一机构。因此，不可接受的是，已经在法院审理的一个事项同时也在其他政治性机构或论坛中处理。

鉴于法院的作用和权限及其任务的多样性，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表示完全支持法院为满足要求所作努力，要确保必要的预算资源，以便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它的崇高职责。这在司法活动密集、必须配备专门工作人员以及要有能力投资于技术的时候，尤其必要。我们也支持法院就法院与大会之间应开展的对话采取的做法，法院院长提交大会的报告概括了这方面的情况。对话对大会来说不可或缺，使之能够就法院这一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预算作出最恰当的决定。

**夏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提交了关于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法院司法活动的全面

报告。我也感谢他和副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指导法院的工作。

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今年4月20日在海牙庆祝了成立七十周年。正如我们大家都知道和我们大多数人看到的那样，本周一，10月24日，秘书长和法院院长为国际法院在联合国组织的展览揭幕，展览题为：“为和平与政治服务的七十年”。

国际法院的任务是和平解决各国之间的争端，这是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法院自1946年4月首次开庭以来，已经处理了160多起案件。法院作出了120多项判决，并且提供了27项咨询意见。我们赞赏法院十分令人钦佩地完成了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的任务，法院也赢得了当之无愧的声誉——这个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的授权，并且根据作为《宪章》组成部分的自己的《规约》，坚持了最高法律标准。

正如《宪章》序言所述，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为维护正义和尊重国际义务创造条件。国际法院作为唯一具有普遍国际法管辖权的法院，在帮助实现这个目标方面具有独一无二的地位。

法院的报告表明，各国重视法院，并且信任法院。法院处理的案件数量、性质和种类彰显了法院的重要性，在这样做的时候，其处理国际公法复杂方面的能力也显而易见。此外，法院的普遍性体现在来自所有大陆的国家都向法院提交案件，请其裁决。

法院作出的判决在诠释和澄清国际法规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法院在行使其司法职能时，始终对各国的政治实际情况和情绪保持敏感，同时根据《宪章》、《规约》以及其它适用国际法规则来行事。

在2015-2016司法年度，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在尼加拉瓜与哥斯达黎加之间的两起案件中作出了一项判决。法院把邻国针对彼此提交的两起争端合

并，这种情况很少见。这两起案件涉及复杂的事实和法律问题，与航行权利、领土主权和环境影响评估等问题有关。目前，法院有14件待审诉讼案件，法院于10月5日决定对其中3件不予受理。在过去这个司法年度，法院发布了11项命令，并在5起案件中举行了公共听讯，包括对我国印度提起的一起诉讼案件。

法院面前的案件涉及各种各样的主题，例如领土和海洋争端、非法使用武力、干涉国际内政、侵犯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灭绝种族、破坏环境以及养护生物，国家及其代表豁免以及解释和适用国际公约和条约等等。此外，授权法院处理的案件在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复杂性也与日俱增。

法院的第二个职能是就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向其提交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在过去这个司法年度，没有要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但法院的这一职能增加了其澄清关键国际法律问题的重要作用。法院的报告正确指出：“法院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促进和加强法治”（A/71/4第21段），特别是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来这样做。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初步谈一谈法院在10月5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3起案件。这几起案件都是公共利益诉讼案件。我们赞赏法院认定在诉讼当事国提交申请之时当事方之间不存在法律争端。不过，尽管印度对重新提起诉讼有一些担心，但我们认为，不予受理这些案件是由于实质内容，而不仅仅基于程序漏洞。除意识测试外，法院在研究案件相关事实的基础上作出了客观决定，并且表示不存在相反意见，因此，当事方之间不存在争端。此外，我们注意到，法院院长少见地在一项诉讼案件中使用了他的投票权。

在公布和提供有关法院及其活动的信息方面，我们赞赏法院努力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介绍和网站，确保全球社会尽可能多地了解其决定，目前在法院网站上提供了其全部判例，包括其前身常设国

际法院的判例。这些资源为有意向法院提交可能争端的国家提供了有益信息。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和平宫中存在石棉的问题总体上已得到解决。我们与法院院长一样，对削减预算和法院发出的信函和提出的关切迄今仍未获解决和回复感到关切。我们希望，这些关切问题将得到解决。

最后，印度要重申我们对法院的坚定支持，并且肯定国际社会对法院工作给予的重视。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赞同此前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工作的报告（A/71/339）。我感谢法院院长介绍了他关于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法院司法活动的报告（A/71/4）。我国代表团十分赞赏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开展的工作，即作出判决，提供咨询意见，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贡献。这项工作至关重要，需要会员国更大的政治支持。此外，法院需要必要的预算资金，以确保其活动不会受到限制。

提交这份年度报告对大会来说是一个确认法院作用和管辖权的机会。会员国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众多，表明会员国重视法院及其以不偏不倚和公正方式解决争端的能力。我们要代表苏丹促请法院继续其正在开展的加强能力工作，以便承担更大责任和更重工作量，从而能够迅速并有效解决它面前的案件。我们呼吁为法院提供必要资源。

我国代表团也呼吁尚未批准《国际法院规约》的国家迅速批准《规约》，以期加强国际层面的法治，并确保法院能够按照《规约》履行其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责任。苏丹已经承认法院的管辖权。我们请安全理事会加强利用这个机构，因为安理会自1970年以来就再未征求过法院的咨询意见，而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也是在有关本组织工作的国际法原则解释方面的主要咨询意见来源。我们也请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关，继续在有关

其职能的国际法原则的解释方面征求法院的咨询意见。

我们高度赞赏国际法院发挥的作用，并表示我们全力支持法院，使其能够履行《规约》赋予的职责。

**拜登·欧文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亚伯拉罕院长今天介绍他的全面报告。亚伯拉罕院长的报告提醒我们，国际司法仍然存在，而且欣欣向荣。我们欣见，各国正越来越多地借助国际法院和其它国际司法机关解决争端。当事双方均已接受其管辖权的双边争端。我们所看到的并不是一些人常常批评的所谓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碎片化，相反，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有益的组合，或者，正如国际法院一位法官所言：“司法渠道相互补充，百花齐放。”这样，各国可以选择最适合它们需求的论坛。

诉诸于适当争端解决机制是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也是在遵循《宪章》第三十三条，我们应记得，该条款规定：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联合国宪章》的起草人是睿智的，他们使国际法院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之一，从而把和平解决争端放在联合国工作的核心。

今年4月，我们有机会在和平宫庆祝国际法院首次开庭七十周年。庆祝活动为我们和其他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来反思法院在过去70年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赞同亚伯拉罕院长的意见，即今天对于一个努力促进国际和平与正义的世界法院的需要与最初签署《宪章》时一样强烈，我们也赞扬法院时刻准备应对它面前的许多新的困难挑战。

美国感谢亚伯拉罕院长和他的法官同事以及国际法院所有工作人员为促进国际司法作出了辛勤的努力。

**Reinisch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先生和他提交的关于法院工作的全面报告（A/71/4）。奥地利还希望借此机会祝贺法院成立七十周年，法院于今年4月20日在海牙举行了庆祝活动。

这份报告清楚表明，过去20年来，法院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法院目前正在处理各类争端，从主权核心问题，如领土或海洋争端、使用武力和不干预以及国家及其代表的豁免权，到与灭绝种族和保护环境相关的争端以及条约的适用和解释，不一而足。这一形势发展恰当表明，人们越来越普遍接受法院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中心论坛。

在此背景下，奥地利代表团想要强调，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可能性的意义。截止目前，在联合国193个会员国中，只有72个会员国宣布其承认法院这种方式的管辖。奥地利在1971年宣布承认该管辖，这是一项自此以后自动延期的承诺。但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国家尚未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奥地利呼吁这些国家重新评估自身立场，认真考虑接受法院的管辖。

除解决具体争端之外，法院还为巩固和澄清国际法做出巨大贡献。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目前处于国际法院和法庭及其他争端解决机构制度的中心。在此背景下，包括在国际法委员会，有人提出了国际法和国际判例不成体系的问题。为避免此类不成体系的现象，避免对国际法的解释可能产生出入，各国际法院和法庭顾及对方的判决，以及这些法院和法庭的法官相互建立直接联系，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欢迎目前正在筹划的这些国际法院和法庭之间的司法对话，我们支持进一步加强该对话。为此，如能在本次辩论会的同一天介绍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将会很有裨益。

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法院维护并促进法治。奥地利坚决致力于加强法治，并且认为一个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及明确、可预测的规则，是持久和平、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前提。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积极促进一种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并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秩序。根据2008年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法治问题的2004-2008年奥地利倡议的最后报告和建议，我国代表团一直在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整个国际社会促进法治，并为担任法治之友小组的协调员而自豪。

关于报告所述期间的司法活动，奥地利代表团注意到，法院处理了许多十分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与几天前在第六委员会讨论的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主题也有关联。法院目前正在处理国家官员在刑事诉讼中的豁免权和涉及环境关切的许多争端。在这些争端当中，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合并案件中作出的判决尤为值得注意。在这项判决中，法院以乌拉圭河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的判决为基础，重申了在普通国际法规定下，对可能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

奥地利还想提请注意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的特殊重要性，法院最近再次对这些事项进行了审议。过去，法院通过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为这个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在最近，因为一次票数相差无几的投票，马绍尔群岛针对印度、巴基斯坦和联合王国提出的申诉因管辖权理由遭到驳回。国际社会内部对这些案件的极大兴趣，加上目前大会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审议，都表明这个议题对许多国家来说至关重要。作为一个无核国家，奥地利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不扩散和裁军进程的承诺及这些进程的重要性，并且希望这些进程将在不久的将来取得具体成果。

Galvão Teles女士（葡萄牙）（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

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关于法院工作的内容详尽的年度报告。

在法院开庭七十周年之际，必须回顾并强调法院在国际法律秩序方面的根本作用，因为它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并以此身份执行国际社会中最重要任务之一，即，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加强国际法治。

正如2015-2016司法年度报告(A/71/4)强调的那样，法院的工作量持续增加。例如，2016年7月，有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为14宗，最近又有3宗新的诉讼案件提交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公布了5项判决和11项命令，并在5宗案件中举行了听证会。

（以英语发言）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法院的活动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国家委托法院处理复杂而敏感的争端。必须指出，法院收到的案件来自世界各地，并且与国际法各种不同领域有关，例如，海洋法、使用武力、主权、豁免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不仅表现出法院的普遍性，还表现出其工作范围扩大，专业化程度加深。这样的普遍性和发展，大大增加了法院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因此应当赢得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全力支持。

作为实施普遍管辖的真正的全球法院，尽管国际法院在国际司法舞台发挥着领导作用，但应重申，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存在和重要性也应当得到强调。在这方面，葡萄牙欢迎各国际法院和法庭不断接触与合作，认为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形势发展。我们坚决认为，所有这些法院和法庭必须携手努力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彼此配合推进实现这一目标。

截至7月31日，《国际法院规约》共有193个缔约国，其中72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向秘书长交存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此外，300多项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引发的争端方面，国际法院具有管

管辖权。这凸显出国际法院作为主要司法机构在解释和适用国际法方面的作用。

有鉴于此，作为自1955年加入联合国以来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并且一直是国际法院所受理诉讼案当事国的国家，葡萄牙愿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即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其《规约》这样做。我们认为，同样可取的做法是，在多边或双边协议中，应更多地考虑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包括在任择基础上这样做。

最后，我们要指出，在当代国际法中，各国负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而要落实此种解决机制，又亟需主权同意，虽然认识到这两者之间有着固有而不可避免的矛盾，但葡萄牙也坚信，国际法院在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且，这一作用将日益为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

**科赫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是以《联合国宪章》为法律基础的唯一国际法院，而且，由于《宪章》，其成员真正具有普遍性。因此，国际法院具有巨大的威望和影响力，它可以运用这两个方面在依照国际法规则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德国一贯支持国际法院。今天，我要借此机会再次重申我们的支持。

我要着重强调两个特别重要的具体问题。

首先，只有国际法院的判决得以执行，它才能够成为和平解决争端和推动作为国际关系特有框架的国际法的有效手段。因此，案件当事方依照《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显然至为重要。拒绝或未能遵守一项判决不仅使国际法院为审结所述争端所作的努力受挫，而且也有损对国际法院的尊重，因而有损其作为一种解决争端工具的总体效率，其影响远远超出任何单一案件。另外还应该指出，应该由国际法院来决定是否符合其管辖条件。一旦国际法院决定它具有管辖权，当事各方就应接受其裁决。顺便指出，这两点也适用于其他国际法院、法庭和仲裁法庭。

其次，同其他国际法庭和仲裁法庭一样，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基础是有关国家表示同意。这是国际法中的一项既定原则。《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于特定争端，可临时表示同意，也可笼统地事先声明同意。德国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了一项声明，我们呼吁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的步骤。然而，上述原则的对应原则是，未经争端当事方同意，国际法院便无法解决争端。这并不意味着主要是两国间的争端应该变成一个随后要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的抽象法律问题。这一事态发展也将使国际法院陷于困境。相反，咨询意见程序应当适用于此类法律问题受到许多国家或所有国家普遍关注的案件。国际法院是依法解决争端的最主要工具。出于这一原因，各国应该珍视它；更重要的是，它们应该愈加经常地正确利用它解决争端。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欢迎国际法院关于其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工作的报告(A/71/4)，并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介绍该报告。

我国代表团在开始发言时谨强调，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制度中发挥了根本性作用。它的工作对促进国际法治作出了必不可少的贡献。我们回顾，除了这一重要职能之外，《宪章》第九十六条规定，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都可请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这些是国际法院负责的两个领域。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帮助促进并澄清国际法这一真正的和平途径。因此，我国代表团谨指出，大会再次敦促尚未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能否依照其《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承认其管辖权。

我国代表团谨肯定国际法院的知名法官，特别是院长、副院长及专案法官所做的工作。同样，我们要郑重感谢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特别是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开展的大量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大会继续认真考虑国际法院的需要。国际法院的

工作持续繁忙，这表明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享有威望。这种威望也体现在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地域分布广泛上，此种情况再次确认了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正是由于法院的介入，秘鲁和智利之间的海上边界争端根据国际法得到和平解决。法院的活动水平高，部分原因可能是近年来采取了许多措施提高法院的效率，让法院能够处理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包括对越来越多的附带程序采取加快审理的办法。

此外，秘鲁欢迎4月份在海牙举行的各种活动，特别是4月20日为纪念国际法院首次开庭七十周年而举行的隆重开庭仪式。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和平宫举办的纪念这一日子的摄影展览最近搬到纽约联合国总部展出。

我们再次感谢东道国荷兰王国对国际法院工作的持续承诺和支持。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国际法院和联合国在纽约的各主要机构之间应有更多的合作。我国代表团鼓励法院和安全理事会继续保持良好关系。

我想在结束发言时再次表示，我们感谢国际法院继续促进国际和平与正义并有效落实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

**Pino Rivero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古巴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先前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古巴共和国欢迎对国际法院报告（A/71/4）的介绍。我们还希望表示，我们致力于严格适用国际法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古巴认可法院成立以来所进行的工作。法院的裁决和咨询意见不仅对提交给它的案件、而且对国际公法的发展都至关重要。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其中许多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表明国际社会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视。

古巴共和国非常重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平解决争端。古巴感到遗憾的是，

法院的某些裁决没有得到执行，这违反了《宪章》第九十四条，其中规定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的判决。这种情况反映了需要改革联合国系统，让发展中国家在与强国交往时有更大的保障。

古巴认为，法院评估其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是有益的。

法院审理了许多重要案件。古巴高度重视1996年7月8日一致通过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法院的结论是，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在这方面，正如各国代表在本大会堂所表示的那样，古巴敦促充分遵守2004年7月9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并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并确保遵守法院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规定。

古巴还高度重视为法院分配必要的预算资源，以便法院能够充分开展和平解决其所管辖争端的工作，并敦促寻找必要的资源，以适当和及时的方式转交给法院。

古巴共和国感谢法院向《规约》缔约国政府提供出版物，感谢它提供在线资源——它们是传播和研究基本国际公法资源的宝贵材料，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因为有些发展中国家没有渠道获取有关国际法发展的信息。

古巴是一个尊重国际法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古巴始终忠实履行本国参加的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因此，古巴愿借此机会重申其对和平的承诺。

近年来发生的事件可靠地证明国际法院作为具有国际管辖权的机构至关重要：法院根据国际法，本着诚意，以和平方式解决对国际社会有着重大影响的各种争端。

**阿奎罗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  
大会不止一次看到，法律争端的裁决，特别是将案件移交国际法院审理，不应被视为国家间不友好行

动。然而，法院开始工作已有70年——今年我们正在就此举行庆祝活动——但只有72个国家承认联合国该主要司法机关的强制管辖权。

从国际联盟成立时起，人们就认识到迫切需要有一个国际法律机构促进和推动和平解决争端，并因此设立了常设国际法院。联合国通过设立国际法院确认了这一理解。

过去七十年来，法院一直是国际法发展的基石，并在某种程度上是加强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基石，因为法院运用国际法解决了许多本来可能会威胁国际和平的争端。它还通过提出对本组织至关重要议题的咨询意见，为大会工作提供重要支持，并因此加强了对国际法治的尊重。

我们面前的报告反映了会员国对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构的信任，越来越多的案件证实了这一点。繁重的工作量应当得到更多、而不是更少资源。我们应该记得，向法院提出的案件大部分涉及对会员国及其人民，有时对一个区域内的多个国家具有重大法律、政治或社会影响的敏感议题或问题。由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时常需要复杂的技术咨询意见。因此，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和技術资源会增进国际法院的效用和独立性，它的工作是独一无二的，尽管目前存在许多预算远比国际法院大得多的其他国际法院。

由于这个理由，我们特别感到不安的是，尽管它必须完成大量工作，并涉及非常敏感的关键任务，但如法院报告（A/71/4）第33段指出的那样，它的预算与前一个两年期相比，减少了10%。因此，作为联合国基本支柱的这个机构似乎被当作灰姑娘对待。过去几年，国际法委员会的预算也遭到削减，其成员薪金被减到1美元，这个主要国际司法机构的预算现在也正被削减。

我们决不能让这种情况发生。

以尼加拉瓜这个小发展中国家而言，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诉一直是保障我们国家利益的关键。至今我们已向国际法院提出过若干次申诉。单在2015

年，尼加拉瓜参与了四个不同案件的口头辩论，其中两个案件根据案情的裁决已经作出。在另两个案件中，哥伦比亚对法院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意见已被驳回。尼加拉瓜作为不同案件的国家当事方，亲身体会国际法院的财务挑战，有时它必须回收某些诉讼案件的费用，这对较不富裕的国家以及对这个机构的一般工作方法造成困难。

涉及国际诉讼的国家都知道其中所涉的巨大费用，但我们要我们使用这个和平解决机制的权利受到尊重，因此，尼加拉瓜将竭尽全力达到这个目的。国际法应不惜一切代价加以捍卫。而国际法院能以较低的费用和出色的管理方式达到这个目的。在这方面，我们回顾，有一个信托基金能帮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这是一个使发展中国家得到国际法院帮助的重要机制。因此，各国不妨考虑向这个基金捐款，特别是在纪念国际法院七十周年之际。

最后，尼加拉瓜希望利用这个机会重申，在所有涉及的案件中，我们都信守国际义务，因此，我们期待其他涉案方也相应地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我们希望指出：“任何争端当事国不得因为争端的存在而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第37/10号决议，附件第一节第13段）。我们再次感谢国际法院提交报告，并注意到为使正义和国际法得到尊重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这个国际法庭过去70年的工作所得到的经验已为实现和平带来可贵机会，和平正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也是人类一直的期望。

拜伦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们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先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的首要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要求我们：

“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通过司法解决和符

合正义和国际法之原则解决争端。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在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的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这得到大会1982年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37/10号决议，附件）的确认。《马尼拉宣言》是第一个建立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特别是其第三十三条以及一般国际法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框架的全面计划和整合。

在《马尼拉宣言》通过之后的年代，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倍增，这可能并非巧合。

四年前，大会还在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宣言第31段中确认国际法院对法治作出的重大贡献。

今年，菲律宾参加纪念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在这个隆重场合，我们向法院龙尼·亚伯拉罕院长领导的海牙整个团队表示热烈问候。我们也感谢亚伯拉罕院长就法院去年的工作提交的全面报告。

在报告审查期间，国际法院审理了14个案件，其范围从领土和海洋争端以及侵犯领土完整和主权到非法使用武力、干预内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到损害环境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会员国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公信力和公正性越来越有信心，这并非与《马尼拉宣言》所阐述的规范、价值观和期望无关，其最基本的原则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现代国际法律架构已加强了国际法院这个作为唯一解决各国间可由司法解决一般国际法领域争端的论坛。它是具有各国普遍接受的一般管辖权的唯一国际法院，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尚未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会员国，接受它的管辖权。由于这个理由，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更加严肃地考虑《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并就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新问题和有争论的问题，加强征询国际

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要求它对国际法相关规范作出解释。

最后，作为礼遇和应有程序，并为了高效管理司法的透明度和公平起见，大会应就预算问题与国际法院进行协商。国际法院应有机会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表达它的观点和具体需要。

菲律宾认为，只有通过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我们才能保证我联合国人民力求达到的尊重、秩序和稳定。

阿尔代·冈萨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谨对国际法院今年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并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尤尼·亚伯拉罕法官提交的有价值的报告（A/71/4）。

我们祝贺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开展工作，已受理130个诉讼案件。国际法院通过作出裁决，帮助预防并结束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具体争端和冲突。

今天，我们面对出现的广泛争议，从气候正义到武装冲突新方式和行为方，而这些争议对国际法和联合国政治机构构成挑战。因此，如果要找到和平解决办法，国际法院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发挥作用。

大会在其2012年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宣言》中确认，国际法院在推动和促进国际法治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与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16密不可分，该目标专门寻求加强真正的法治，使之成为问责制、正义与和平的前提。

我们欣见，在报告所述期间，又有一个国家交存了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使接受其管辖权的国家总数达到72个。我们呼吁尚未承认国际法院的具有约束力的管辖权的国家予以承认，以便这一机关的执行和预防能力能够得到扩大和加强。

但是，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采取的某些行动使这个机关受到限制。比如，对国际法院行使管辖权提出保留，指责确立有利于法院管辖权条

款的条约，或者反对将支持和平解决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争端的条款纳入新国际条约的谈判进程。

我们要强调，遵从国际法院的判决，包括与准许临时措施有关的判决，对于缓和国家的政治紧张局势至关重要。如果听之任之，那么这些问题就会升级成为国际冲突。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根据这份报告，世界各地都有国家求助于国际法院。墨西哥代表团要特别强调，在11个待审案件中，有6个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实际上，这在近年来已成为一种趋势，同时表明，本区域致力于遵守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

国际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所作的裁决为解释国际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重申了国际环境法所载的义务范围以便对可能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以及重申了在此问题上坚持预防原则的重要性。这一裁决还有助于重申各国的航行权。

国际法院在此期间还审理了三个案件，这些案件的提交本身就凸显了各国通过谈判商定旨在停止核军备竞赛、推动核裁军以及通过一项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有效措施的习惯性义务的效果。

墨西哥欢迎努力利用新技术来加强宣传国际法院的工作，并提高其透明度。这些努力不仅有助于传播国际法，而且还成为各国、学术界和整个社会的工具。

我们重申这样一个重要事实，即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应当不久就可获得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的国际法院所有判决。墨西哥愿重申，必须为国际法院提供充足资金，以便它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数量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最后，我们呼吁继续实现国际法院现代化，以便它能在目前的全球背景下继续发挥有益作用，并保持相关性。国际法院过去70年来确实一直如此。

**Metelko-Zgombić女士**（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尤尼·亚伯拉罕法官提交关于法院过去一年来工作的报告。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审理了各国提交的大量案件，这些案件所涉议题和问题广泛。克罗地亚继续仔细、颇有兴趣地关注国际法院的工作及其各项活动。

克罗地亚将继续旗帜鲜明地倡导和平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以及在遵守国际法治的前提基础上避免冲突。本着这一精神，我们重申，国际法治以及遵守其准则包括必须秉持诚意尊重已生效的条约，因为违反条约，尤其是其中的基本条款，将阻碍实现其目标和宗旨，从而削弱法治和国际关系。

联合国的这一主要司法机关对确保国际法治得到加强和保障至关重要。它在这一方面的作用不可或缺，因为国际法院是其它国际法庭和第三方解决机制的标杆，换言之，是所有国际裁决的标杆。

必须根据最高法律和道义标准作出所有国际裁决。各国相信国际法院将专业、独立和不偏不倚地在国际法范围内就争端作出裁决，这对各国愿意诉诸司法解决其争端以及选择此种法律框架而非其它框架极其重要。在这一方面，国际裁决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将破坏国际司法架构支柱，使其丧失来之不易的权威，并威胁到我们发展和巩固这一架构的不懈努力。与此同时，致使各国陷入无休止的争端，并且削弱各国对第三方解决机制的信任。

与适用的国际法框架内的判例一样，其程序和接触此类判例的途径也必须稳定且可预测。克罗地亚坚定地致力于国际法及其适当适用，同时支持国际法院在这方面的努力。

下午1时散会。